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37號

上訴人 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范洪港

訴訟代理人 謝雨靜律師

林舒婷律師

被上訴人 合笠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楊清福

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

魏鈺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7,164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762,836元，合計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共1,530,000元（計算式：767,164元+762,836元=1,5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4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呂如琦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書記官 戴育萍